

權利通知書

所有被聆訊人員通用 一般表格

以下資訊將以您的語言說明。

特此告知，因一條或多條對您不利之確切理由，且懷疑您進行或試圖進行違法行為，您將受到聆訊。

您有權知曉違法委員會指控您的原因、日期與地點。

您有權隨時離開聆訊所在地。

此外，特此告知，您亦有權：

提出聲明、回答問題或保持沉默。

一旦您表明身份，您將有權於聆訊時：

- 提出聲明，
- 回答您被問及的問題，
- 或保持沉默。

您可以聘請一位律師

若您被指控犯罪或處以監禁，您可以於聆訊或對質期間聘請一位律師。

律師選擇

您可以要求自行選擇一位律師。若您無法指定一位律師，或無法聯絡到您選擇的律師，您可以要求由律師公會會長為您指定一位律師。

律師費用屬自費，除非您滿足法律援助條件，具體條件請見發送給您的文件附件。

律師協助

律師可以：

- 於保證會面保密的條件下與您面談；
- 協助您參與聆訊與對質。

若您的律師不出席，您可以接受繼續聆訊。

有律師到場

若您不說法語或不懂法語，您有權於聆訊與對質時獲取免費翻譯協助，以便與您的律師溝通。

查閱您的檔案

若您或您的律師提出要求，您可以查閱您的聆訊與對質筆錄。

聽取法律建議

於法律允許的條件下，您可以免費聽取法律建議，您獲得的建議將載於附件文件中。